

机插水稻无土育秧基质

Soilless substrate for machine-transplanted rice seedling

2022 - 12 - 16 发布

2023 - 01 - 16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水稻研究所、蚌埠市亿丰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芜湖润农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春权、张均华、金千瑜、孔亚丽、朱练峰、曹小闯、田文昊、孙爱军、洪小智、杨尚宝。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

机插水稻无土育秧基质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插水稻无土育秧基质的质量安全要求、检验规则及包装标识和贮运。
本文件适用于以农林有机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机插水稻专用无土育秧基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T 8576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真空烘箱法
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 and 要求
GB/T 33891 绿化用有机基质
LY/T 1239 森林土壤pH值的测定
NY/T 525 有机肥料
NY/T 2118 蔬菜育苗基质
NY/T 3838 机插水稻无土基质育秧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气水比 water air ratio

基质中通气孔隙度与持水孔隙度的比值。

4 质量安全要求

4.1 基质组成

以农林、食品和中药材加工等有机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经无害化处理后，添加一定量的自然生成或人工合成的固体物质，具备保水保肥、通气良好、性质稳定、无毒性、合适的养分含量和酸碱度、良好的根系固着力，适合水稻秧苗生长与机插作业要求的固体颗粒状或粉状物质。不宜含有玻璃、塑料、金属、橡胶、石块、织物、建筑垃圾等不易分解的物质。

4.2 感官

机插水稻育秧基质应质地疏松、无结块、无霉变、无明显异臭味、无可视杂物，颜色一般为棕色或褐色。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和表2中的要求。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pH ^a	5.0~7.0	LY/T 1239
电导率 ^a , mS/cm	1~4	NY/T 2118
容重, g/cm ³	0.20~0.60	NY/T 2118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GB/T 8576
总孔隙度, %	≥50	NY/T 2118
气水比	0.25~0.5	NY/T 2118
3~5 mm颗粒占比, %	≥80	GB/T 33891
有机质, %	≥20	NY/T 525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1.5~4.0	NY/T 525
^a 采用1:10 (基质/水, V/V) 稀释后测定		

4.4 安全指标

应符合NY/T 525的要求。

4.5 出苗率

按NY/T 3838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规格、同一时段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每批产品总袋数不超过 10000 袋时，抽样数量应符合表 7 的要求。

表 2 机插水稻育秧基质抽样数量

总袋数	最低 取样	总袋数	最低 取样	总袋数	最低 取样
1~200	3	1001~2000	6	4001~6000	9
201~500	4	2001~3000	7	6001~9000	10
501~1000	5	3001~4000	8	9001~10000	11

每批产品总袋数超过 10000 袋时，抽样袋数按式（1）计算

$$n = 0.5 \times \sqrt[3]{N} \dots\dots\dots (1)$$

式中：

n ——取样袋数；

N ——每批样品的总袋数。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检测项目为 4.2~4.5 中规定的项目，包括感官、理化指标、安全指标和出苗率。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在每年的生产季节中进行 1 次~2 次，检测项目同 5.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每年开始生产时；
- b) 当原料或配方有较大变动时；
- c) 当出厂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水稻无土育秧基质的检验结果中若外观指标、理化指标、安全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可从该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中仍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 包装标识和贮运

6.1 包装

产品包装应牢固封口，并符合 GB/T 8569 有关规定。

6.2 标识

应符合 GB 18382 的要求。添加农药的水稻无土育秧基质应该标明名称和含量。

6.3 贮运

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仓库内，并防止被污染。开封后应按照使用说明尽快使用。运输途中应避免日晒雨淋和被污染。